日本关于国际婚姻的有关法律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庡細2008/02/18 21:51

一、国际婚姻涉及的法律：

通常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"国际法"。 处理国际之间的结婚、认领子女、离婚、财产继承等私人之间的国际关系的法律称为"国际私法"。因此， 国际结婚主要涉及的是国际私法，以及当事人双方国家的婚姻法、民法等法律。

此外，国际结婚并不是简单的不同国籍的男女双方的结合，这里包括两个人将来的人生计划，夫妇二人今后生活的国家、孩子的教育以及以哪 一方的国家为孩子的母国语等问题。若配偶者是来自宗教信仰较强的国家，又涉及到婚后的宗教信仰等许多问题。

在日本,"法例"是处理日本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成文法中的一部重要法规。根据"法例"第13条"结婚成立依据法"规定：

①结婚成立的条件应遵从各当事人本国法律

②结婚方式应遵从举行婚礼地点的法律

③尽管有前项规定，但根据当事人之一的本国法举行的仪式也是有效的。但若在日本办理结婚的事宜，当事人之一是日本人的话，必须遵从日本法律。

该"法例"第１４条"结婚的效力"规定： 所谓结婚的效力是指：夫妇双方国家的有关法律相同，就遵守该法律。若不同，如果夫妇双方一直生活在同一地区,就遵从该地区的法律。若前两项都无法可依，就遵从与夫妇两人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该地区的法律。 以上两条是结婚当事人必须遵守的。

二、国际婚姻的国籍处理：

（１）和日本人结婚的外国人配偶的国籍问题：

外国人在日本结婚后其国籍不变，仍保持自己原来的国籍，如想取得日本国籍，只有申请"归化"。（申请归化的条件和手续，请参照"生活与工作"栏目中的"定住、永住与归化"）

（２）国际结婚所生子女的国籍问题：

在美国、加拿大、巴西等国出生子女都可以取得该国家国籍，这叫做国籍的出 生地主义。但在日本国出生取得日本国籍时，其依据是国籍法第３条：

ａ、出生时父亲或母亲为日本国民

ｂ、出生前死去的父亲死亡时为日本国民

ｃ、在日本出生时父母生死不明或无国籍者，其子女为日本国民

这叫作国籍的血统主义。在日本无论父母的哪一方为日本人，所生子女都是日本国籍，这在血统主义中为父母两系主义。

实行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有：

美国（两系）、澳大利亚（两系）、加拿大（两系）、巴基斯坦（父系）等。

实行血统主义的国家有：

中国（两系）、日本（两系）、韩国（父系）、印度尼西亚（父系）、伊朗（父系）等。

日本同中国一样，是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国家。即使取得了别国的国籍也是一时的。这些孩子的国籍必须在22岁之前作出最后的选择。

在国外出生而取得外国籍的日本人，若不办理出生登记手续，将会失去日本国籍。出生三个月以内办理出生手续的同时，必须向驻外日本使、领馆递交保留国籍的申请，否则超过规定的期限将会失去日本国籍。